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三晋大厦债权转让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上市公司”）对拥有的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的 14,232.90 万元债权以不低于 3,680 万元进行处置。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山西晋嘉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嘉惠”）受买三晋大厦债权款 3,69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晋嘉惠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关于公司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事项，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监管层对公司进行问询，公司回复并聘请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6—093 号、临 2016—095 号、临 2016—097 号、临 2016—102 号、临 2016—104 号、临 2016—105 号、临 2016—107 号、临 2016—109 号公告。

今日，晋嘉惠致函公司，对其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山水文化存在关联关系和此次受买三晋大厦债权的目的向公司进行说明。

根据晋嘉惠的介绍：其是从网站上了解到，山水文化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3,680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三晋大厦 14,232.90 万元债权；晋嘉惠成立时间较短，除此次受买三晋大厦债权事项外，其他业务正处于洽谈和运作过程中；晋嘉惠系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迎泽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军；股东为白莉、郭建军，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劳动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汽车及汽车配件、酒店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

晋嘉惠确认，其及股东与上市公司山水文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晋嘉惠认为，三晋大厦公司名下的三晋大厦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108 号，地处太原市区的豪华地段，属于地标建筑，该大厦在所处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出租率不错。受买三晋大厦债权比较有保障，收购该债权将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且转让价格较为合算，故决定受让上述债权。

目前，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进行核实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工作，此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披露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